

华夏银行集团结算中心 服务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集团结算中心服务协议

甲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乙 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为明确乙方提供集团结算中心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权益，规范双方的行为，甲乙双方就集团结算中心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和其下属公司应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开户，开通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并且作为集团公司整体申请开通集团结算中心服务。

本合同所称“下属公司”是指甲方在财务上能够有效控制、支配或管理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具有分公司性质的附属机构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集团结算中心系统主要业务功能如下：

2.1 系统设置功能

甲方可以使用内部账户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归集设置、权限分配、审批设置等业务功能，灵活设定用户操作和查看的数据范围以及审批流程和审批条件，进行系统配置的参数化管理。

2.2 账户查询与管理

甲方可以查询银行账户的资金发生额和余额，为下属公司建立内部结算账户，并查询内部结算账户的资金发生额和余额。

2.3 资金归集

甲方可以对下属公司的授权银行账户设定自动或手动资金归集功能。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设定或发出的归集指令执行，由于指令设定有误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4 资金结算

甲方可以进行集团内部签约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及对外付款的功能。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发出的资金划转指令执行，由于指令设定有误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提供的集团结算中心服务受甲方签约账户情况的制约，如该账户因冻结、销户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

3.2 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集团结算中心系统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乙方在集团结算中心系统中为甲方办理完毕转账等业务后该业务完成。对所有使用甲方操作员代码和对应的密码登录查询，使用操作员代码和对应的密码、加载数字证书的华夏盾和华夏盾密码登录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集团结算中心业务的有效凭据。

3.3 乙方集团结算中心系统以甲方电子指令记载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和账号作为确认收款人的依据，因电子指令中收款人账号有误造成的资金损失或到账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乙方工作差错导致甲方发送的集团结算中心系统电子指令处理延误，影响甲方资金使用的，乙方应按照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赔偿。

3.4 乙方因以下情况造成的资金划转延迟或拒绝执行甲方电子指令等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或不完整等；
- (2) 甲方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签约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3) 甲方签约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4)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3.5 乙方同意在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华夏银行公司网银签约账户授权书》

权限范围内为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并在甲方或其下属公司通知乙方解除此项服务时终止该业务。

3.6 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集团结算中心业务咨询服务，及时为甲方办理集团结算中心业务开通、注销、变更手续。

3.8 乙方通过乙方网站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3.9 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集团结算中心交易指令。提供服务如下：

- 1、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查询服务。
- 2、对甲方发出的行内支付指令及时处理。
- 3、对甲方发出的跨行支付指令，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

3.10 乙方收到甲方对集团结算中心业务的问题反映时，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3.11 乙方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保护甲方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在使用集团结算中心业务过程中，如原提供的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第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发生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密码和加载数字证书的华夏盾丢失、损坏需即时办理变更手续，因变更生效前的交易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2 甲方应要求其下属公司向其开户行提交《华夏银行公司网银签约账户授权书》，授权其开户行允许甲方对其账户进行相关业务类别的操作。否则，乙方不予办理。

4.3 甲方应妥善保管操作员代码和对应的密码、加载数字证书的华夏盾和华夏盾密码等凭据。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华夏盾等安全认证工具。甲方在业务人员本人停止办理或短暂离开等不在操作现场的情况下，应通过安全退出功能正常关闭系统。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操作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应指定专人担任集团结算中心系统的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可以自由设置每个用户操作和查看的数据范围，自定义每个业务的审批环节和审批条

件,从而任意设定一个具体业务的处理流程,充分满足甲方动态业务流程的要求。由于系统管理员没有严格按照集团结算中心系统的操作要求和甲方业务管理规定进行操作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系统管理员的设立、人员变更等应由甲方到乙方柜台签约办理。没有按照以上流程办理系统管理员设立、变更造成管理权限混乱,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6 甲方的系统管理员登录集团结算中心系统,必须使用乙方代为申请的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同时输入正确的签约客户号和对应口令。系统管理员保管自身的签约客户号和对应口令。数字证书应存放在华夏盾内,保证唯一可用,并由甲方另一名非集团结算中心签约业务人员专人保管数字证书和证书登录口令。系统管理员进行登录和业务管理时,系统管理员和数字证书保管人双人操作,同时对操作结果负责。由于没有按照以上规定管理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7 甲方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4.8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关联单位如是境内上市公司,甲方必须遵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监管文件要求,不得借助乙方集团结算中心系统违规拨上市公司资金。

4.9 甲方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及投诉,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95577”、登录乙方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xb.com.cn>)或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

第五条 服务价格条款

5.1 服务项目价格和收费方式

具体服务项目价格和收费方式见附件。

5.2 对于按周期收费的项目,甲方在服务有效期内提前终止协议时,乙方按实际服务周期收取相应费用。

5.3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对服务价格有新规定,或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的,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乙方官方网站和营业场所等渠道进行公示后执行。因乙方调整服务价格的,甲方可申请终止相关服务和本协议。

5.4 上述服务项目优惠执行时间结束后,甲方如需终止使用乙方集团结算中心服务协议,应按4.1条款约定办理注销手续。

5.5 如甲方拖欠乙方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业务资格，直至甲方缴清所有欠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存在恶意操作、欺诈、洗钱、违反金融法规或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行为，以及存在信息不安全等其他不适合继续办理集团结算中心业务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集团结算中心服务，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3 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免除甲方承担因协议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并在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按本合同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必须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或通知，应以挂号邮寄、图文传真、快递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合同之首页所列各方的地址。

7.2 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5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快递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

7.3 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7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

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8.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8.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6 在未满足本协议终止条件前,本协议生效后持续有效。

8.7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着重就协议中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甲方做了特别的说明和解释,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免除或者减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附件:服务项目价格和收费方式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服务项目价格和收费方式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优惠方案	收费方式
网上银行业务结算服务费	行内	免费。		/
	跨行	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取5元; 1-10万元(含10万元),收取10元; 10-50万元(含50万元),收取15元; 50-100万元(含100万元),收取20元;100万元以上按万分之0.2收取,最高收取200元。	七折优惠,最高收取14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划扣
网络金融业务服务	网上银行企业客户	200元/户/年。	免费	/
网络金融安全认证服务	企业客户安全认证	200元/个/年。	免费	/
网络金融安全介质工本费	二代华夏盾	40元/支。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划扣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